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①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3月现代管理学院实训及办公室室内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WZHC2025042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3月现代管理学院实训及办公室室内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鹿城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192万元，资产总额为7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7日